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和调动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根据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全国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为做好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设置下列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一）技术发明奖
-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三）青年科技奖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请、推荐、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在奖励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条例经 2025 年 2 月召开的学会十二届一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第四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中，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青年科技人才。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奖项实行限额授奖，每次奖励数量由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推荐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量的 4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8%，二等奖不超过 12%，三等奖不超过 20%。

在年度评审时，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已取得一等奖的基础上，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青年科技奖不设奖励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7 人。

第三章 授奖条件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 授奖条件

1. 候选项目要求

（1）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显著进步，性能技术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3）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4）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完成人要求

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应当是该项目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2.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3.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 授奖条件

1. 候选项目要求

（1）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完成人要求

排名前 3 位的完成人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

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 关键技术有明显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青年科技奖获奖者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热心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具备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会员资格；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动力工程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

2. 在动力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并有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效；

3. 在动力工程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四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设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决定授奖结果，解决其他重大问题。奖励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会当届理事长担任；成员若干名，由学会当届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

第十四条 设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当届的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若干名，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报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确定，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当届。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设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事务工作，设在学会秘书处，主任由学会当届秘书长担任。

第五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实行推荐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推荐渠道包括：

（一）单位推荐：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省级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二）专家推荐：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学会 2 名常务理事共同推荐。

第十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专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推荐；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推荐。同时需盖所有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第十八条 推荐项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章 评审、异议和授奖

第十九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由奖励办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按照形式审查、网络预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

（一）奖励办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网络预审；

（二）奖励办公室将网络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经网络公示后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三）奖励委员会审批决定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发布颁奖决定，并将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学会募集或由学会经费列支。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为维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撤销获奖者资格，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四条 参与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择优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获奖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经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